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任职

资格核查，同意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